

承租人繼承變更申請應準備之資料

1. 租約變更登記申請書（正本 2 份）
2. 繼承系統表
3.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
4.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（非現耕繼承人繼承拋棄證明文件）
5.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（非現耕繼承人未能出具同意書，由現耕繼承人出具切結書）
6. 單獨申請理由書
7.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
8. 繼承人戶籍謄本（全部）
9. 租約書正本
10. 印鑑證明書（包含繼承人及拋棄繼承人）

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

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									
受文者		公所			租約字號				
申請種類		租約			登記		原因		
租期		自民國 年 月 日			至民國 年 月 日				
法令依據		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							
收件	時間	字號	附繳證件	1			5		
				2			6		
				3			7		
				4			8		
年 月 日	時 號	字第	申請人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			承租人					
				出租人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 類	實物(公斤)			
原												
載												
變												
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 審核 情形						主辦人員			區長			
市政府 備查 情形						課長			市長			
附註：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 1 式 2 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填寫。											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	
配	偶

【出生別】

【姓名】

【出生日期】

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繼承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
 新北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6
 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
 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 目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 註								

此致
 石門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 人確係原承租人 _____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 _____ 所有坐落新北市 _____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_____ 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地坐落地號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目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此致

石門區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現耕繼承人切結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原承租人
之現耕繼承人，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所有坐落新北市
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，爰依照「新北市耕
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，如其他繼
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
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地標示清冊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目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此致
石門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單獨申請租約 登記理由書

具理由書人_____向地主_____先生等__人承租土地座落
新北市石門區___段___小段_____地號耕地共___筆面積____
公頃，並訂立北石__字第____號私有耕地租約書在案，為辦理租
約 登記，具理由書人依規定本應親自邀請出租人會同辦理，惟
因無法會同，援依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單獨
申請租約○登記，所具理由如有虛偽、不實或損及他人權益具理由
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石門區公所

具理由書人： 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